

湘财建指〔2013〕42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1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提前下达 201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预算（2013 年第三批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县项目资金）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21202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可预见费只能用于不可预见支出，应严格审查使用。竣工验收费的 10%、全程跟踪审计费、工程监理费留省土地整治局，由省土地整治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、管理工作绩效及跟踪审计情况等拨付给有关项目承担单位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及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根据检查情况，将项目实施绩

效与下年度的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挂钩。

三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于违反规定、有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根据情况采取暂停或扣回拨款等措施。同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支持地勘单位做大做强的有关要求，请根据省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批复精神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、每个项目必须保证不低于 20% 比例的项目面向地勘单位招标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自 201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预算（2013 年第三批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县项目资金）
明细表（总表不发市州、县市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12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